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58,561,172.1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各类债券品种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本基金认真研判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密切跟踪 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

	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3.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4.信用类债券策略：本基金对于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等信用类债券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5.息差策略：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率）的套利价值。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纯债债券 A	中银纯债债券 C	中银纯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5	380006	0185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30,092,591.49 份	1,908,247,255.91 份	11,220,221,324.7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银纯债债券 A	中银纯债债券 C	中银纯债债券 D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26,461.85	11,467,258.37	72,343,141.37
2. 本期利润	17,099,956.38	14,633,718.98	91,693,002.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0.0087	0.009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1,539,406.21	2,343,908,499.32	13,927,603,272.6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21	1.2283	1.24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	0.03%	0.52%	0.03%	0.23%	0.00%
过去六个月	1.74%	0.04%	1.15%	0.03%	0.59%	0.01%
过去一年	4.26%	0.05%	1.48%	0.04%	2.78%	0.01%
过去三年	13.44%	0.09%	5.66%	0.07%	7.78%	0.02%
过去五年	20.54%	0.08%	8.15%	0.07%	12.39%	0.01%
过去七年	29.12%	0.08%	10.36%	0.07%	18.76%	0.01%
过去十年	43.86%	0.08%	9.90%	0.07%	33.9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79.21%	0.09%	18.26%	0.08%	60.95%	0.01%

2、中银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71%	0.03%	0.52%	0.03%	0.19%	0.00%
过去六个月	1.63%	0.04%	1.15%	0.03%	0.48%	0.01%
过去一年	4.04%	0.05%	1.48%	0.04%	2.56%	0.01%
过去三年	12.75%	0.09%	5.66%	0.07%	7.09%	0.02%
过去五年	19.03%	0.08%	8.15%	0.07%	10.88%	0.01%
过去七年	26.80%	0.08%	10.36%	0.07%	16.44%	0.01%
过去十年	39.80%	0.08%	9.90%	0.07%	29.9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71.67%	0.09%	18.26%	0.08%	53.41%	0.01%

3、中银纯债债券 D：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	0.03%	0.52%	0.03%	0.23%	0.00%
过去六个月	1.73%	0.04%	1.15%	0.03%	0.58%	0.01%
过去一年	4.25%	0.05%	1.48%	0.04%	2.77%	0.01%
过去三年	13.43%	0.09%	5.66%	0.07%	7.7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5.04%	0.09%	5.87%	0.07%	9.17%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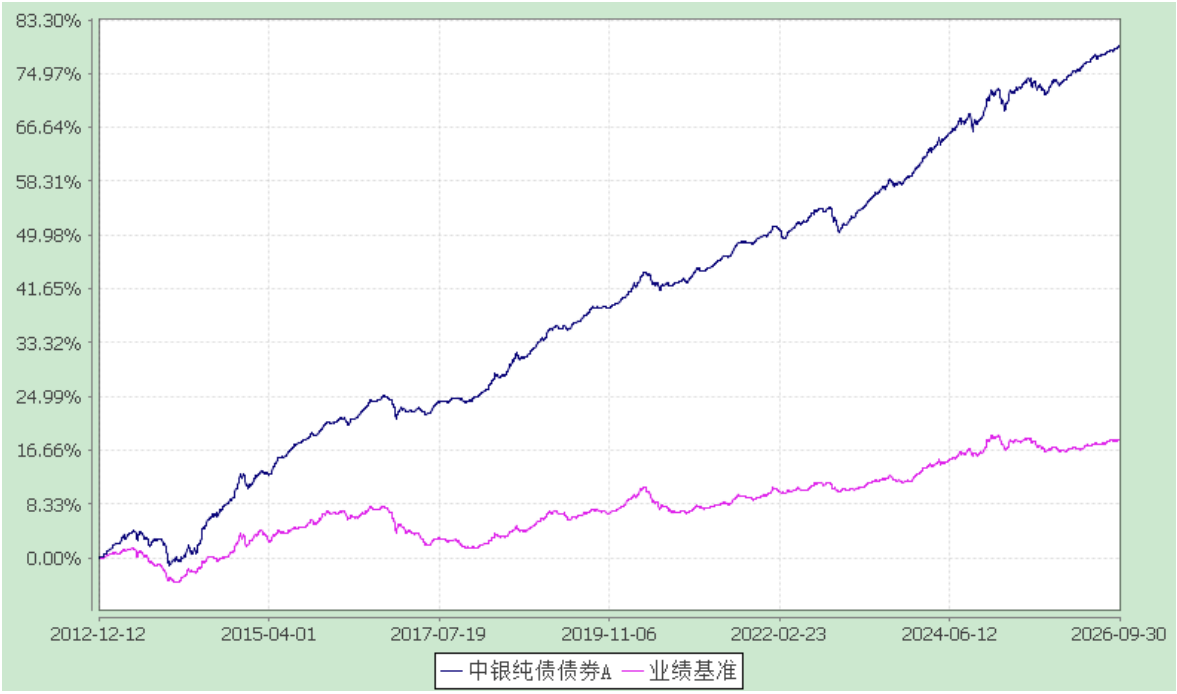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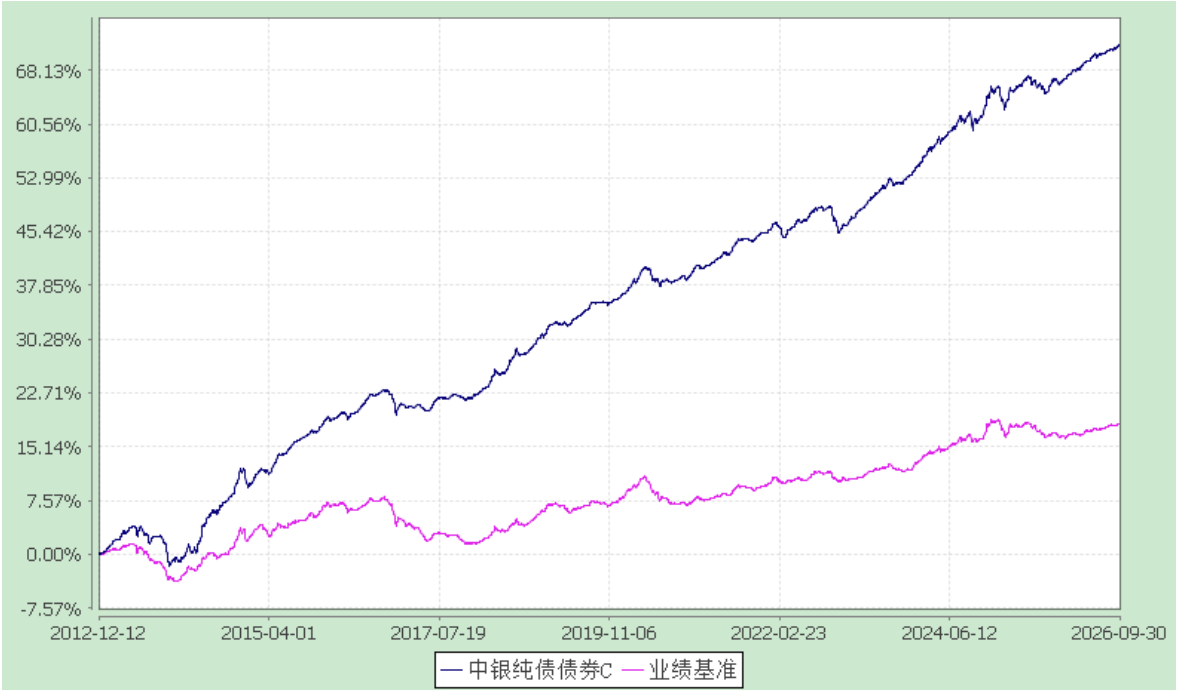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中银纯债债券 A：



2．中银纯债债券 C：



3．中银纯债债券 D：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炎滨	基金经理	2021-08-24	-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助理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曾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经理。2016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季季享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顺泽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中银沃享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恒嘉 60 天基金

					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月月鑫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誉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安享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淳利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 宏观和市场的回顾

全球宏观方面，三季度全球经济运行延续地缘冲击主导下的高波动格局。AI 相关投资扩张继续为全球总需求提供支撑，但中东局势再度升级，显著推升能源价格并持续扰动全球供应链，全球通胀中枢重新抬升，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路径同步收紧。具体而言，美国经济延续韧性，制造业和服务业均保持扩张，能源价格上涨导致通胀有所反弹，美联储出于维护信誉考虑于 9 月落地年内首次加息，点阵图显示年内或仍有进一步加息；欧元区经济景气边际改善，工业信心与零售活动有所修复，但能源依赖使其通胀反弹更为明显，欧央行于 9 月进行年内第二次加息；日本经济保持温和复苏，AI 需求带动出口与工业生产回暖，油价上行与日元贬值加大输入性通胀压力下，日央行于 9 月加息 25bps 至 1.25%，创 1995 年以来新高。

国内宏观方面，7 月政治局会议强调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9 月国常会提及加紧加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财政政策在三季度有所提速，政府债发行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加快。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推行结构性政策工具。经济动能方面，在全球 AI 资本开支扩张和我国产业竞争力强的带动下，出口单月增速持续位于 20%以上，高技术制造业景气显著好于传统行业，而消费和整体投资增速维持偏弱态势。价格方面，PPI 涨幅在输入性涨价与 AI 需求带动下再度抬升，CPI 整体震荡走势。整体上，中国经济展现出一定的韧性，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仍是重要主线。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市收益率整体下行，结构上利率债相对表现更好。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95%，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1.16%，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63%。在收益率曲线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走势平坦化。其中，基于中债估值收益率，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73%下行 5.08bps 至 1.68%，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 1.78%下行 2.26bps 至 1.76%。10 年国债与 1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61.13bps 收窄 14.88bps 至 46.25bps，30 年国债与 10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50.30bps 收窄 8.52bps 至 41.78bps。

二、 投资策略和运作情况分析

三季度传统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政治局会议强调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推行结构性政策工具。在此债券市场环境下，投资策略上我们偏向采取做平收益率曲线策略。随着信用利差不断压缩，以及杠杆套息空间下降，组合三季度降低中短久期信用债仓位，同时增加长久期利率债交易，通过资产轮动不断优化组合持仓结构以顺应债券市场表现，组合整体杠杆后久期略有提升，但杠杆水平下降至偏低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报告期内，本基金 D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8,753,687,224.40	98.76
	其中：债券	18,753,687,224.40	98.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01,804.33	0.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132,626.97	0.55
7	其他各项资产	89,945,957.02	0.47
8	合计	18,989,767,612.7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56,689,523.94	10.9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500,139,007.02	71.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72,586,791.78	12.09
4	企业债券	1,797,380,112.89	9.5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399,478,580.55	7.4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753,687,224.40	99.79

5.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260205	26 国开 05	12,500,000	1,281,242,465.75	6.82
2	2600004	26超长特别国债 04	7,400,000	761,734,568.31	4.05
3	250202	25 国开 02	6,300,000	634,250,687.67	3.37
4	272400007	24中国人寿资本补充债01BC	5,500,000	558,214,589.04	2.97
5	232480039	24广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5,300,000	539,863,837.26	2.87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农商行、华夏银行、中国人寿与中国财险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013.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9,896,943.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9,945,957.02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纯债债券A	中银纯债债券C	中银纯债债券D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44,358,759.93	1,509,003,198.67	8,561,592,926.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82,922,401.25	616,023,209.82	4,129,475,351.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7,188,569.69	216,779,152.58	1,470,846,953.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0,092,591.49	1,908,247,255.91	11,220,221,324.7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8.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